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充分发挥设备监理行业专家作用，规范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制定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专家队伍建设，规范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智慧，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促进设备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结合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新工作实际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指在设备监理领域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受协会聘任或委托参与相关专业技术活动、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家在协会秘书处组织下开展工作，可参与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行业自律、职业资格、标准化、评审评价、交流培训、咨询服务等活动，或受协会委托参与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科研机构组织的技术活动。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按照科学、公正、规范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协会专家库。

第五条 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的选择、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专家库设资深（顾问）专家、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三类，并根据专家的研究领域、业务专长和协会工作需要确定相应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主要包括，政策法规与行业发展战略、科学技术、设

备监理、重大设备、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标准化、教育培训、评审评价、合格评定、课题研究、人力资源、编辑出版等。

第七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职务，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技术水平、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果；
- (三)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熟悉设备监理领域发展动态，从事设备监理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
- (四)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八条 入库专家工作要求：

- (一) 接受协会安排，参与协会的技术活动和工作；受协会委托，参与行业相关的社会活动或提供咨询服务；
- (二) 向协会反映行业情况、提出工作意见与建议；
- (三)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廉洁自律；
- (四) 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遵守协会保密等工作规则，对工作中所接触的协会所有未公开信息及有关各方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等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 (五) 遵守所参与的协会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协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委员应遵守相应委员会工作规定；
- (六) 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组织活动。

第九条 专家入库程序：

- (一)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邀请符合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影

响力的专家，经本人同意后纳入专家库；

(二) 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印发通知、公开征集专家，接收会员推荐和专家自愿申请，经审核符合入库条件、且经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后纳入专家库；

(三) 协会专家委员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设备监理人员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工作委员会委员，符合入库条件的，直接纳入专家库。

第十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专家或专家所在单位可随时申请退出专家库。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要求的相关专家，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自动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建立统一的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公布入库专家名录、颁发证书。专家名录公布内容包括：专家姓名、工作单位、专家类别、专业领域。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定期确认、更新在库专家信息，及时更新专家库名录。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每年对专家参与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作为后续专家选用的重要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遵守工作制度的情况；

(二) 参与相关工作的情况，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 履行专家职责的能力；

(四) 投诉、表彰情况；

（五）执行行为规范、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应规范专家信息安全管理，除公布的专家名录内容以外，不得泄露专家个人信息和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